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辛全忠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选举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辛全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周志旺先生、姚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

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拟选举周志旺先生、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意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薪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使用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锡铨

周志旺

2021年5月19日